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重良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9 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